

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8 万吨润滑油、1.2 万吨防冻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 2021 年 04 月 17 日, 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8 万吨润滑油、1.2 万吨防冻液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清泉先科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18}66 号）的要求, 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审阅了由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8 万吨润滑油、1.2 万吨防冻液项目》, 检查了建设项目相关现场。经过认真讨论评议, 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东侧)22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10.8 万吨润滑油、1.2 万吨防冻液, 其中轿车发动机油 65000t/a, 重型发动机油 32000t/a, 辅助油(齿轮油、自动变速箱油) 11000t/a, 防冻液 12000t/a。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0 人, 生产操作人员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管理和技术人员实行常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发改委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8-320552-26-03-554425）。

2018 年 12 月 29 日由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关于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8 万吨润滑油、1.2 万吨防冻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保审批{2018}66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开始建设, 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



清泉先科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23 日及 2021 年 04 月 27-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编号为(2021)先科环检(综)030102 号及(2021)先科环检(气)042501 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依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制了《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8 万吨润滑油、1.2 万吨防冻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证书编号:91320592MA1WNQH96P001V

该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概算为 6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1035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6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 10.8 万吨润滑油、1.2 万吨防冻液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1、自动称重计量装置增加一套,桶抽提系统增加一套,润滑油灌装线增加一条,防冻液灌装线增加一条;防冻液浓缩液,新增 KOH (45%)组分;防冻液新增醋酸镁(50%);十二烷二酸、甲基苯并三氮唑钠、己二酸组分;

2、取消原有 P2 及 P7 排气筒,其中 P2 排气筒生产车间管线扫线与 P5 排气筒合并、润滑油批次调合金与 P3 排气筒合并,P7 排气筒防冻液包装线扫线与 P6 排气筒合并、润滑油包装线扫线与 P5 排气筒合并,P2-P5 排气筒位置均调整至生产车间东侧;

3、环评及批复要求“事故应急池全地下,容积 2000m³,初期雨水池全地下,容积 250 m³”,实际建设厂区设置了 1 个总容积 1994.28m³水池,分割为 1 个 465 m³的初期雨水池、1017 m³的雨水池、495 m³的事故应急池以及 17.28 m³的切换池。

项目企业按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的要求,在“验收监测报告”中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制纯水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接管排放到胜科水务；初期雨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放到胜科水务；经胜科水务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废气

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 P1 烟囱直接排放。润滑油、防冻液的生产均在主厂房内进行，各调合釜呼吸口均设有废气收集管，调和废气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另外，扫线尾气根据扫线区域的位置，其排放口位于主厂房、罐区 B、罐区 C 及包装车间，通过排气管道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空。处理方式丝网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采用密闭管线收集，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P5 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调合釜等设备的运转噪声；经合理布局和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含废滤袋、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废原料、废清洁品、车间清洁废液委托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包含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离子交换树脂、废外包装材料、废滤芯、RO 膜由厂家回收处理；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已建设危废仓库 150m²、废桶暂存区 140m²。

一般固废仓库采取了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标牌。现场检查表明基本达到《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危废仓库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环保标牌、标签规范，地坪采取了防渗、防腐蚀措施，监视监控设施等，现场管理台账齐全，管理制度上墙。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021 年 01 月 15 日编制完成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为：320582-2021-004-M。

厂区设置了 1 个总容积 1994.28m³水池，分割为 1 个 465 m³的初期雨水池、1017 m³的雨水池、495 m³的事故应急池以及 17.28 m³的切换池，初期雨

水池与雨水池、雨水池与事故应急池均设有切换阀门。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并有标示牌，废气排放口搭建了采样平台。污水已安装自动流量计；污水、雨水安装了 PH、COD_{Cr} 等在线监测仪和自动阀门，通过控制泵外排。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向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清泉先科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2-23 日及 2021 年 04 月 27-28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其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扫线工况模拟满负荷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废水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S1）pH 范围为 7.94~7.98，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95mg/L、6.53mg/L、1.17mg/L、72mg/L、2.24mg/L，均符合胜科水务接管标准。

（三）废气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 P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浓度满足《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办〔2019〕67 号）浓度限值要求。P2-P5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检测出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罐区 A 下风向、罐区 B 下风向、罐区 C 下风向、主厂房大门、包装车间大门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四）噪声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的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废滤袋、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废原料、废清洁品、车间清洁废液委托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包含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离子交换树脂、废外包装材料、废滤芯、RO膜由厂家回收处理；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已建设危废仓库 150m²、废桶暂存区 140m²。已采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委托处置均已签订了相关协议。

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全厂的生产装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值小于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全厂排放废水接管排放量以及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值小于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8 万吨润滑油、1.2 万吨防冻液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其正常稳定达标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台账。同时落实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险辨识和风险防控工作。
- 4、根据项目编制报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0日



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

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8 万吨润滑油、1.2 万吨防冻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王 贤	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	EHS 经理	13913681833
成员	叶 中	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	厂长	13962461626
	周建生	月建年(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	EHS 工程师	15950977938
	孙仕伦	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	CHS 工程师	1505718758
	马 忠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61153808
	杨 云	苏州市环保学会	高工	13206208686
	徐 强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8915524105
	夏健伟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962102921
	李亚杰	清泉先科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54089112